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汕市监〔2020〕70号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科室、分局:

现将《汕头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清单》自2020年11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5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附件:《汕头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8日

汕头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首次被发现，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首次被发现，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	首次被发现，及时改正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首次被发现，及时改正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第三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5	公司未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责令限期变更后及时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公司变更住所跨公司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公司登记机关将公司登记档案移送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第六十九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登记项目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主页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链接标识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 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主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第二十一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7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8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生产者不得将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合的,不得上市销售。	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生产者不得将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合的,不得上市销售。
9	食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限期改正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10	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限期改正的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11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名称。化妆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商标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通用名应当准确、科学,不得使用明示或者暗示医疗作用的文字,但可以使用表明主要原料、主要功效成分或者产品功能的文字; (三)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的客观形态,不得使用抽象名称; 约定俗成的产品名称,可省略其属性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标注标准规定的名称。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名称。化妆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商标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通用名应当准确、科学,不得使用明示或者暗示医疗作用的文字,但可以使用表明主要原料、主要功效成分或者产品功能的文字; (三)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的客观形态,不得使用抽象名称; 约定俗成的产品名称,可省略其属性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标注标准规定的名称。
1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及时进行移交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使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14	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的周期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首次被发现，且发现后主动校准或送检且检定合格，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的周期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5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6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17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不符合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18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种不同种商品未依法标注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19	集贸市场未按规定对集贸市场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和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强制检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集贸市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20	生产、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产品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二项）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所得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1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22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2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办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4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6	已通过认证，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27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抄送：市司法局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8 日印发
